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1-31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公司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代码：037058；期权简称：山路 JLC1。预留授予部分期权代码：037072；期权简称：山路 JLC2。

2.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 109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 2,271,000 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1,556,959,203 股的 0.1459%，行权价格为 6.44 元/股；预留授予部分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 4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 187,800 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1,556,959,203 股的 0.0121%，行权价格为 5.37 元/股。

3.本次首次授予部分实际可行权期限为自 2021 年 3 月 10 日起至 2022 年 2 月 4 日止；预留授予部分实际可行权期限为自 2021 年 3 月 10 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14 日止。

4.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行权期共分三期，本次可行权期限为第二个可行权期；预留授予部分的行权期共分二期，本次可行权期限为第一个可行权期。

5.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2 月 23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取自主行权模式，具体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简述

1.2017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下简称“指定媒体”）的《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7 年 12 月 29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向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山东省国资委关于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批复》（鲁国资考核字[2017]28 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3.2018 年 1 月 24 日，公司监事会做出《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2018 年 1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

5.2018 年 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8 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等相关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8 年 3 月 14 日，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期权授予登记工作，向激励对象 137 人授予 1008.5 万份股票期权。期权简称：山路 JLC1，期权代码：037058。

7.2018 年 7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37 名调整至 130 名，所涉及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1008.5 万份调整至 963.50 万份，行权价格由 6.65 元/股调整为 6.59 元/股。独立董事对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19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及《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的议案》，同意注销激励对象赵亚文、傅柏先和李宝金 3 人合计 45.50 万份股票期权，并同意公司以 2019 年 1 月 15 日为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向 4 名激励对象授予 37.56 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2019 年 2 月 20 日，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登记工作，向激励对象 4 人授予 37.56 万份股票期权。期权简称：山路 JLC2，期权代码：037072。

10.2019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行权价格由 6.59 元/股调整为 6.52 元/股，股票期权预留授予部分的行权价格由 5.52 元/股调整为 5.45 元/股；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27 人调整为 119 人，所涉及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918.00 万份调整为 852.50 万份，注销股票期权 65.50 万份。独立董事对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1.2020 年 3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19 人调整为 118 人，所涉及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852.50 万份调整为 845.00 万份，注销股票期权 7.50 万份。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118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3,380,000 份。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独立董事对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2.2020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18 人调整为 113 人，所涉及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845.00 万份调整为 795.50 万份，注销股票期权 49.50 万份；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6.52 元/股调整为 6.44 元/股，预留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5.45 元/股调整为 5.37 元/股。独立董事对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3.2020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13 人调整为 112 人，所涉及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795.50 万份调整为 776.50 万份，注销股票期权 19.00 万份。独立董事对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4.2020 年 7 月 16 日，公司按露《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上述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112 名激励对象可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至 2021 年 2 月 5 日期间自主行权。

15.2021 年 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议案一《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12 人调整为 109 人，所涉及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776.50 万份调整为 757.00 万份，注销股票期权 19.50 万份。审议通过了议案二《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注销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 302.80 万份（未包含议案一审议注销的 19.50 万份股票期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109 名激励对象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可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227.10 万份；4 名激励对象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8.78 万份。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独立董事对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行权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

1.等待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规定，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日（即 2018 年 2 月 6 日）起满 24 个月后分三期行权，每个行权期的可行权比例分别为 40%、30%、30%。其中，自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为第二个行权期，可申请行权的比例为所获股票期权总量的 30%。截至 2021 年 2 月 6 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的等待期已届满。

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说明

序号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业绩考核目标为以 2014-2016 年净利润平均数为基数，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5%，基本每股收益不低于 0.52，且上述指标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总收入比例不低于 90%（以上“净利润”指激励成本摊销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增发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事宜，所涉及的公司股本总数将做相应调整，基本每股收益目标值随公司股本总数调整做相应调整。）	公司 2014-2016 年净利润平均数为 37,265.33 万元，2019 年激励成本摊销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2,422.92 万元，净利润增长率为 67.51%； 2019 年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 0.55 元； 上述指标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019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总收入比例为 96.34%。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业绩考核满足行权条件。
4	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考核结果：优秀(A)、良好(B)、一般(C)、较差(D)、很差(E) 标准等级：1.0、1.0、0.8、0、0 标准系数：1.0、1.0、0.8、0、0	4 名激励对象在 2019 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良好”及以上，符合个人业绩考核要求，满足行权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达到考核要求的 109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 2,271,000 份股票期权。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

1.等待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自预留授予日（即 2019 年 1 月 15 日）起满 24 个月后分两期行权，每个行权期的可行权比例分别为 50%、50%。其中，自预留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为第一个行权期，可申请行权的比例为所获股票期权总量的 50%。截至 2021 年 1 月 15 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等待期已届满。

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号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业绩考核目标为以 2014-2016 年净利润平均数为基数，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5%，基本每股收益不低于 0.52，且上述指标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总收入比例不低于 90%（以上“净利润”指激励成本摊销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增发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事宜，所涉及的公司股本总数将做相应调整，基本每股收益目标值随公司股本总数调整做相应调整。）	公司 2014-2016 年净利润平均数为 37,265.33 万元，2019 年激励成本摊销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2,422.92 万元，净利润增长率为 67.51%； 2019 年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 0.55 元； 上述指标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019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总收入比例为 96.34%。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业绩考核满足行权条件。
4	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考核结果：优秀(A)、良好(B)、一般(C)、较差(D)、很差(E) 标准等级：1.0、1.0、0.8、0、0 标准系数：1.0、1.0、0.8、0、0	4 名激励对象在 2019 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良好”及以上，符合个人业绩考核要求，满足行权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达到考核要求的 4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 187,800 份股票期权。

三、本次自主行权安排

1.期权代码及期权简称

（1）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

期权代码：037058；

期权简称：山路 JLC1。

（2）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

期权代码：037072；

期权简称：山路 JLC2。

2.股票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3.行权价格及可行权数量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 109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 2,271,000 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1,556,959,203 股的 0.1459%，行权价格为 6.44 元/股。预留授予部分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 4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 187,800 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1,556,959,203 股的 0.0121%，行权价格为 5.37 元/股。若在行权期中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4.行权期限

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本次实际可行权期限为自 2021 年 3 月 10 日起至 2022 年 2 月 4 日止。

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本次实际可行权期限为自 2021 年 3 月 10 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14 日止。

5.可行权日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本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股票期权有效期结束后，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6.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与行权条件成就时上网公示情况的差异

（1）首次授予部分

首次授予部分本次自主行权的激励对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与行权条件成就时上网公示情况不存在差异，具体如下：

激励对象	职务	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万份）	剩余未行权期权总量（万份）	可行权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林存友	董事、总经理	5.70	5.70	0.0037
田军桢	董事	5.70	5.70	0.0037
王林洲	副总经理	2.25	2.25	0.0014
张保同	子公司董事长（原公司董事、总经理）	5.70	5.70	0.0037
管士广	子公司总经理（原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70	5.70	0.0037
姜福强	子公司董事长（原公司副总经理）	2.25	2.25	0.0014
中层管理人员（103 人）		199.80	199.80	0.1283
合计（共 109 人）		227.10	227.10	0.1459

注：对于上表所列的本期可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实际确认数为准。

（2）预留授予部分

预留授予部分本次自主行权的激励对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与行权条件成就时上网公示情况不存在差异，具体如下：

激励对象	职务	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万份）	剩余未行权期权总量（万份）	可行权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高德忠	纪委书记	9.78	9.78	0.0063
中层管理人员（3 人）		9.00	9.00	0.0058
合计（共 4 人）		18.78	18.78	0.0121

注：对于上表所列的本期可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实际确认数为准。

7.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禁止短线交易等的相关规定，在行权期内合法行权。

（1）激励对象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所持 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 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8.行权模式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期内，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可通过自主行权承办券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统自主进行申报行权。承办券商声明并保证其具备开展自主行权服务的必要条件，可以开展自主行权服务。

9.公司已设立专户用于对行权所得资金的管理。具体如下：

户　　名：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天桥支行

账　　号：37050161650800001150

本次自主行权所募集的资金将储存于上述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偿还公司债务。公司承诺行权所得资金将存储于上述专户，并严格按照披露的资金用途使用。

10.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所得税的缴纳采用代扣代缴方式。

四、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实施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在授权日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由于在可行权日之前，公司已经根据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上述会计处理造成影响，即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期权如全部行权，公司净资产将增加 1,563.37 万元，其中总股本将增加 245.88 万元。

五、本次自主行权如全部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增加 245.88 万元，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六、后期信息披露相关安排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末股权激励对象变化（如有）、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及公司因行权而导致的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21-019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021 年 3 月 10 日
-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6545.30 万股
-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2.93 元/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1 年 1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1 年 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三）2021 年 1 月 26 日至 2021 年 2 月 4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2 月 5 日，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13）。

（四）2021 年 2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2021 年 2 月 11 日，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15）。

（五）2021 年 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021 年 2 月 10 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 2.93 元/股，向 418 名激励对象授予 6608.7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情况

（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 年 2 月 10 日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2.93 元/股

（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公司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

（四）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和数量：

公司第七届第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 418 人，首次授予数量 6608.70 万股，但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1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63.40 万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 406 人，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 6545.30 万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冯立明	董事、联席总经理	700.00	10.69%	0.99%
黄超华	董事、联席总经理	700.00	10.69%	0.99%
乔竹青	董事、财务总监	700.00	10.69%	0.99%
刘志强	副总经理	500.00	7.64%	0.71%
谭若闻	董事、董事会秘书	400.00	6.11%	0.57%
吴锦鹏	总工程师	400.00	6.11%	0.57%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400 人）		3145.30	48.05%	4.46%
合计（406 人）		6545.30	100.00%	9.27%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0%。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五）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六）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8 年-2020 年营业收入均值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8 年-2020 年营业收入均值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 5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8 年-2020 年营业收入均值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 60%。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人力资源部将负责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绩效考评的执行过程和结果，并依照审核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标准系数。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分为 A、B、C 和 D 四个等级，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评价等级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不合格）
评价分数	S≥90	90>S≥80	80>S≥60	S<60
标准系数	100%	100%	60%	0%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性情况说明

2021 年 2 月 1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以 2021 年 2 月 10 日为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以 2.93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418 名激励对象授予 6608.7 万股限制性股票。但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1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63.40 万股。因此，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 406 人，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 6545.30 万股，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按照作废处理。除上述调整外，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获授权益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四、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3 月 3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132 号），审验了公司截至 2021 年 2 月 26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认为：截至 2021 年 2 月 26 日，公司已收到 406 名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出资款人民币壹亿玖仟壹佰柒拾柒万柒仟贰佰玖拾元整（¥191,777,290.00），全部以货币资金缴付，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陆仟伍百肆拾伍万叁仟元整（¥65,453,000.00），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壹亿贰仟陆佰叁拾贰万肆仟贰佰玖拾元整（¥126,324,290.00）。本次变更增加股本 191,777,290.00 元（壹亿玖仟壹佰柒拾柒万柒仟贰佰玖拾元）。

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2 月 10 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10 日。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5,625,000	19.21	65,453,000	201,078,000	26.07
无限售条件股份	570,321,000	80.79	-	570,321,000	73.93
股份总数	705,946,000	100.00	65,453,000	771,399,000	100.00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七、公司控股股东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70594.60 万股增加至 77139.90 万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化。本次授予前，公司控股股东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18,221.0818 万股，占授予前公司股本总额 25.81%；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不变，持股比例变化至 23.62%。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八、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股份上市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股权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股份上市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九、每股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新股本 77139.90 万股摊薄计算，截止 2020 年三季度每股收益为-0.06 元。

十、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所募集的资金的用途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十一、备查文件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ST 众泰　　公告编号：2021—029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众泰，证券代码：000980），于 2021 年 3 月 3 日、3 月 4 日、3 月 5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与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沟通，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公司关于公开招募投资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鉴于目前意向投资人均还处在尽调阶段，尚未正式提交报名材料，根据意向投资人要求对投资人信息暂不予公开。与此同时，亦有其他潜在投资者与预重整管理人正在接洽中。后续预重整管理人将采取公开